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會議場地收費標準表

編號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每單位新台幣:元)				隸屬單位	備註	
			場地使用費	鋼琴使用費		投影機使用費 (改以每小時計)			代收(每人)服務費(非上班時間使用才予收費)
1	雅音樓音樂廳	439	22,000	使用史坦威 B、D 型鋼琴者	12,200	<u>1,000</u>	演出 1,400 排演 1,200	總務處事務組	雅音樓音樂廳表演須購票入場者：場地使用費以收費標準之 1.5 倍計費。
				使用史坦威鋼琴(D型)者	7,200				
				使用史坦威鋼琴(B型)者	5,000				
編號	場地名稱	座位數	場地使用費		代收(每人)服務費(非上班時間使用才予收費)	隸屬單位	備註		
2	啟明苑演藝廳	202	8,0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3	B401 國際會議廳	78	5,4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4	榮譽 D303 國際會議廳	104	5,4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5	榮譽 A108 大型會議室	102	5,4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6	A303 階梯教室	63	3,200		2,400	教育學系			
7	B307 會議室	50	3,2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8	B308 會議室	108	3,2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9	B309 會議室	20	3,2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u>10</u>	C408 階梯教室	80	3,200		2,400	材料科學系			
<u>11</u>	E308 會議室	<u>60</u>	3,200		2,400	特殊教育學系			
<u>12</u>	G304 會議室	60	3,200		2,400	台灣文化研究所			
<u>13</u>	J106 階梯教室	100	3,2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u>14</u>	JB106 階梯教室	100	3,2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u>15</u>	榮譽 E201 中型會議室	25	3,200		2,400	總務處事務組			
<u>16</u>	E210 會議室	<u>20</u>	3,200		2,400	特殊教育學系			

注意事項:

- 本校場地借用時段分為上午時段 08:00-12:00、下午時段 13:30-17:30 及晚間時段 18:00-22:00 等 3 時段，以 1 時段為 1 單位，收費以單位計之(校內單位借用得依實際使用時數計費)，若使用超出核准借用時段，將增收場地使用費或代收服務費。
- 雅音樓音樂廳每場次使用以演出為主，除演出外若需排練時，以當天 1 時段為限，如需增加排練，則每時段酌收排練使用費 3,000 元，提供空調及舞台燈光，使用鋼琴時，增收 1,000 元。
- 音樂廳使用以音樂表演或靜態性表演為原則(為延長相關設施設備使用年限,如校內單位辦理演講性質之活動,除學校重要或具特殊原因之活動經奉准外,請優先借用其他場地),另鋼琴調音由本校決定，非經同意不得私自調音。
- 場地電源須在安全、可穩定供電範圍內才可外接使用，非經同意不得私自接用場地電源。
- 借用方式:
 - (1)表列編號 1 場地使用申請表及演出確認回傳單如附表六及附表七、表列編號 2-5、7-8、13-16 場地使用申請表如附表八，其餘場地申請請逕洽場地隸屬單位。
 - (2)本校場地之借用分為校內單位借用及校外單位借用，校內單位借用需於使用前三日向各場地隸屬單位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始得使用。校外單位借用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本校各場地隸屬單位辦理借用申請手續，經批准並於使用前一週繳清費用後，始開放使用，逾期視同放棄。所繳費用，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書面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3)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各場地，不分等級均須經過校長核准方得借用。校內單位借用表列編號 1-5 場地，須經校長核准，其餘場地可逕向各場地隸屬單位提出申請登記借用。